

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

泰农协〔2020〕8号

关于发布《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制 修订工作程序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规范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工作，更好的培育与发展团体标准制定，协会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（修订）》，现予以正式发布。

附件：《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（修订）》



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

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是协会团体标准的发起、组织、管理、发布和归口单位。本协会秘书处承担负责团体标准的编制、审查和复审、标准化管理协调工作。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主要包括：申请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和审查、批准和发布、复审。

第一章 申请

第一条 相关组织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提案，协会各会员单位、个人的申请优先考虑。

第二条 协会秘书处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申请。

第三条 协会可承担政府相关职能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，提出标准申请。

第四条 收到提案申请后，由协会理事会依据立项申请书对提案进行审议。若审议不通过，则由协会理事会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，若审议通过，协会理事会和协会秘书处根据立项情况制订计划。

第二章 立项

第五条 在收到立项申请后，由协会理事会依据立项申请书对提案进行审查。若审查不通过，则由协会理事会向发起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，或审查通过，协会理事会和秘书处根

据立项情况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。

第三章 起草

第六条 获得标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标准申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小组。

第七条 标准起草小组负责标准制修订相关的调查分析、实验和验证等，确定标准技术内容，形成团体标准及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。

第四章 征求意见和审查

第八条 标准起草小组将标准和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报送协会秘书处，并向相关专家、单位征求意见。

第九条 征求意见的形式为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信函征求意见等。

第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后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。

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及分析研究，形成征求意见汇总表，并对标准及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及编制说明的送审稿，报送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在标准起草小组的配合下，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。

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，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及附件，报送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

质量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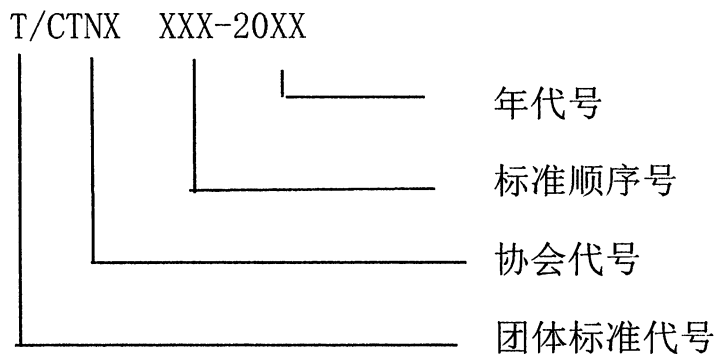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审查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报批稿及相关资料提交。

第五章 批准与发布

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标准起草小组审查情况对标准报批稿进行审批。

第十七条 经批准的标准，由协会秘书处给出标准号，形成正式标准文本并组织发布，同时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标准的基本信息。

第十八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、协会社会团体代号 CTNX、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具体编号格式为：



第十九条 秘书处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进行存档。

第六章 复审

第二十条 标准实施后，由协会秘书处或标准起草单位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，评估其适用性，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。